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共同送達代收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訴願人等 7 人因違反市區道路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530236472 號公告，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依通報查得本市北投區○○路○○段○○○號旁前道路（下稱系爭道路），有違規設置固定式障礙物（固定式彈性導桿共 9 隻，下稱系爭障礙物）之情事，系爭障礙物設置於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惟依據「北投區○○段○○小段○○○地號臨時建物執照圖」（下稱臨時建物執照圖）所示○○段○○小段○○○地號至○○○地號間進出道路（包含系爭道路），已標示為現有巷道，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規定，道路用地範圍內，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暨同條例第 8 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禁止其他任何建築；其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規定，以民國（下同）115 年 3 月 18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530236472 號公告（下稱原處分）通知違規行為人於 115 年 4 月 1 日前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即依法強制拆除，並將原處分張貼於系爭障礙物。訴願人等 7 人不服，於 115 年 4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6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市區道路條例第 1 條規定：「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使用、管理及經費籌措，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第 2 條規定

：「市區道路，指下列規定而言：一、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二、直轄市及市行政區域以內，都市計畫區域以外所有道路。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人口集居區域內所有道路。」第 4 條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6 條規定：「道路用地範圍內，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暨第八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禁止其他任何建築；其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

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用語定義如下：……三、現有巷道：指供公眾通行且因時效而形成公用地役關係之非都市計畫巷道。」

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已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市區道路，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而為使用。前項市區道路，市政府得為必要之改善或養護，土地所有權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

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1205 號函釋（下稱 106 年 8 月 15 日函釋）：「主旨：關於函為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執行疑義……說明：一、……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規定之『建築』認定，應以非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或第 8 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之一切工事為認定範圍，而以定著道路土地上下為要件……。」

臺北市政府 110 年 11 月 11 日府工道字第 1103021198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市區道路條例』業務之委任事項，並自 110 年 11 月 30 日生效。……公告事項：……三、檢附市區道路條例業務委任事項 1 份。……市區道路條例業務委任事項 下列市區道路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工務局及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各該機關名義執行之：一、委任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執行事項：（一）道路用地範圍內，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暨本條例第 8 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禁止其他任何建築，其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第 16 條）。……（三）違反本條例第 16 條及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之處罰事項（第 33 條第 1 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記載之內容已屬可得特定處分對象係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性質非屬一般行政處分，原處分機關未依法送達及給予訴願人等 7 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又訴願人等 7 人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訴願人等 7 人將系爭障礙物設置於自身所有之土地上，而非設於道路用地上，原處分認定事實顯有錯誤，應予撤銷。

三、查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依臨時建物執照圖，系爭道路為現有巷道，違

規行為人於系爭土地設置系爭障礙物，且定著於系爭土地上，有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規定擅自建築而應勒令拆除之情形，有臺北地政雲一整合資訊查詢系統畫面列印、臨時建物執照圖及系爭障礙物現況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 7 人等主張原處分記載之內容已屬可得特定處分對象係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性質非屬一般行政處分，原處分機關未依法送達及給予其等 7 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又其等 7 人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其等 7 人將系爭障礙物設置於自身所有之土地上，而非設於道路用地上，原處分認定事實顯有錯誤云云。按道路用地範圍內，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暨市區道路條例第 8 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禁止其他任何建築，其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為同條例第 16 條所明定。次按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規定之「建築」認定，應以非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或同條例第 8 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之一切工事為認定範圍，而以定著道路土地上下為要件；揆諸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5 日函釋自明。查系爭土地使用分區係屬公園用地（公共設施用地），系爭土地上之系爭道路，依臨時建物執照圖已標示為現有巷道，且系爭道路業已鋪設柏油供不特定多數人通行使用，屬市區道路條例之道路，任何人自不得違反市區道路條例規定擅自設置障礙物，阻礙土地為道路使用。復查系爭障礙物並非屬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或市區道路條例第 8 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且其定著系爭土地上，依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5 日函釋，應屬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所稱之「建築」，並有系爭障礙物現況照片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違規行為人於本市道路之系爭土地上設置系爭障礙物，阻礙該土地為道路使用，而有擅自建築之情形，違反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規定，命行為人限期拆除系爭障礙物，並無違誤。復據原處分機關以 115 年 5 月 4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53021126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四（二）陳明略以：「本案公告所處分對象為該固定式障礙物設置行為人，並非土地所有權人，公告記載地號係為說明該固定式障礙物位置，道路固定式障礙物設置行為人常與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本處係因設置行為人不明，爰以……公告方式送達行政處分。」是本件原處分應為一般處分，原處分機關於 115 年 3 月 18 日作成原處分時，既不知違規行為人為何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第 2 項規定，以公告方式送達，亦無違誤，且原處分機關於 115 年 3 月 18 日作成原處分時不知違規行為人，自難以作成前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認其違法。本件自無訴願人等 7 人主張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及未合法送達之問題。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